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陳繼偉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何民傑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邱玉麟先生

陳浩怡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二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一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劉丹女士

陳翠薇女士

梁徐美施女士

黎兆光先生

陳思敏女士

羅雲騰先生

程健宏先生

麥偉坤先生

麥之駒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

陳京華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項目經理(產業促進)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陳志明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
馬健儀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
鄧慧敏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3
鄭鑑邦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徐英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郭家城先生	水務署助理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4)
朱景熙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議員在會議期間需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各位委員需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應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報告，區能發先生、陳國旗先生、陳博智先生、何觀順先生、駱水生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因不在港以致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5. 秘書表示於會議當天早上約 7 時收到方國珊女士的電郵，表示希望就會議記錄當中兩個部分作出修訂。修訂內容包括會議記錄第 25 段第 8 行，把「她批評現時日出康城現約有十萬居民居住」改為「她批評現時日出康城及環保區規劃約有十萬居民居住」，以及會議記錄第 108 段第 9 行，「她指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進入本區填料庫的車輛資料顯示，2014 年 6 月共有 1,320 架次，比 2014 年 2 月的 1,200 架次更多，但污染物卻減少了」把當中的「但污染物

卻減少了」改為「往來 137 及堆填區車輛不跌反升，明顯與環境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期望減車背道而馳」。

6.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於會議前已閱畢會議記錄，根據西貢區議會一貫的做法，修訂會議記錄需盡量於會議前一個工作天提出並通知秘書，使秘書可有充足時間重聽會議錄音，覆查有關修訂部分。他對於委員提出的兩個修訂有所保留，希望秘書可先重聽會議錄音。他以第一個修訂為例，發言的委員或心裏想著「規劃」，但當時卻可能沒有宣之於口。若當時的發言確提曾及「規劃」，自應通過有關修訂，惟若當時委員只表示該處有十萬人便不應加上「規劃」二字，因為會議記錄應如實記錄委員的發言，不過秘書仍可於技巧上以括號，即「(規劃)」表示。他認為會議記錄不可無中生有，否則會違反會議記錄記實的精神，故他認為應先重聽錄音，或把有關修訂暫緩處理，委員會可於稍後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委員如對會議記錄有任何修訂建議，應於會議前一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惟方女士卻沒有達到有關要求，他希望聽取方女士的解釋。

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理解修訂建議需在會議前提出，而非在會議期間提出，故她於當天早上約五時閱讀文件並作出修正，惟有關電郵於七時許才能發出，但仍可趕及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其次，她認為委員既能包容議會、秘書或事務委員會因工作繁忙而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如是日的會議文件，部分亦是於不足一個工作天前才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委員參閱，故她希望各委員能諒解，她亦沒有怪責秘書處或有關部門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她指她的原意只為修訂會議記錄中其個人的發言部分，而非其他人的發言。她並指有時全體會議的會議記錄內甚或有會後補註，故希望各委員可一視同仁，不要採用雙重標準。她強調她所提出的修正非常細微，亦為她發言的原來意思，惟因秘書作會議記錄時有時或會以原文畢錄，有時則只為撮要，故她只希望補足有關意思。她相信沒有委員會閱畢所有會議記錄，此舉亦會浪費議會時間，她重申她只希望就個人發言作出修正。

9. 主席表示委員如對會議記錄有任何修訂建議必須於會議前一個工作天提出，且必須以書面方式，而非口述方式提出。

10. 由於方國珊女士以粗鄙言語指摘主席，主席請方國珊女士收回有關言論，並指秘書處已於會前提醒各委員，任何修訂必須於會議前一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提出。

11. 秘書補充指各委員已於較早前的會議同意，任何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都必須於會議前一個工作天提出，秘書處亦已於以電郵方式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予各委員時，提醒委員如對上次會議記錄有任何修訂建議，需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12.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亦曾要求秘書處及政府部門應於七個工作天或最少三個工作天前提供所有會議文件，但秘書處及有關部門於各個會議都未能配合，委員亦沒有提出譴責或反對。她表示她已以書面形式提出修訂建議，有關修訂亦只涉及她個人發言，要求非常合理。她個人工作事務繁忙，未能於一個工作天前提出，如委員針對她並反對她提出修訂，她亦不再執著，惟她批評各事務委員會等都未能履行於三個工作天前提供會議文件的要求，是次會議部分文件亦只於會議前一天才能提供，部門其身不正不應強求委員，且區議員需為數十萬居民服務，工作事務更為繁重，她希望委員不要再在她提出的修訂建議上糾纏，浪費議會時間。

13. 范國威議員譴責方國珊女士剛才粗鄙及針對其他委員包括主席的發言，因有關言論絕對含誹辱性質。

14. 鍾錦麟先生表示如需就修訂會議記錄表態，他亦難以作出決定。因為有關會議記錄獲通過後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委員需就有關記錄向公眾負責，但現時委員根本無法核實委員於上次會議的發言內容，故難以判斷委員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是否合理，故如需就有關修訂建議作出表決，他會選擇棄權。

15.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並非針對個別委員，惟個別委員的發言相當有份量，其言論不時令其他委員需作出解釋及澄清，所以他認為會議記錄應如實記錄委員的發言。周先生表示他已即時翻聽當日會議記錄的錄音，於有關議題的第 17 分鐘錄音，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日出康城約有十萬名市民使用，但卻沒有提及「規劃」二字，故他認為如需如實記錄，可沿用原來的會議記錄字句。他表示以上只為其中一個例子，另一項修訂建議他亦無心繼續考究。對於方女士剛才提出於區議會全體會議記錄加上會後補註的例子，他指秘書處或一般作會議記錄都有其記錄方法，會議記錄通過後，委員可於跟進事項中澄清及解釋自己於上次會議的發言詞不達意，原意應為「規劃人口」，而非會議記錄上的「現約有十萬居民」；又或可用會後備註方式作出澄清。但若委員於會議上確切提出該處有十萬名居民居住，那便需如實記錄，因為該委員之前的發言亦言之成理，污水渠管爆裂確會堵塞行車通道；雖然該處現時是否有十萬人居住委員都應同樣關心，但將來有十萬名居民與現時有十萬人的確有所不同。周先生總結表示所有會議記錄都應如實記錄，故他反對有關修訂建議，亦不同意在時間不足以讓委員覆核的情況下對會議記錄作出任何修訂。

16. 主席表示以往委員已有共識應於會議前一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提出，惟方女士並無按照有關原則進行；其次，若現時通過修訂建議，有關修訂是否可準確反映上次會議的發言情況亦存在疑問，故此只能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修訂。

17. 張國強先生認為如有關共識已為各委員所需要遵守的規條，根本無需進行表決。若是次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即意味有關規則無需遵守，故他要求主席就有關問題作出定奪。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平日於通過會議記錄前，主席都會報告有多少委員已提交缺席申請或因事未能出席，惟席間常有委員以口述方式替其他委員轉述缺席申請，有關申請並非於一個工作天前以文字方式提出，但主席每一次都會酌情處理，會上亦沒有其他委員針對有關情況否決該些申請，如根據會議常規，委員缺席會議應於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但現實卻並非如此。她以「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總結，指委員如何對待一些獨立及不同性别人士的做法，社會自有公論。是次委員故意把小事化大，明顯處處對她刁難，委員不希望她提出修訂，亦無暇甚或完全沒有花時間閱覽她的發言，委員根本沒有於會議前閱覽整份會議記錄，不清楚有關內容，卻又提出反對，故她不明白為何需作出表決，有關做法只會誣辱她的言論，她指「日出康城有十萬名居民使用」，秘書卻簡單記錄成「日出康城現時有十萬名居民居住」，與她的言論的確有所出入。

19. 陸平才先生表示不明白某位委員為何經常指其他人對性別帶有不同看法，並經常以此針對她。他指自己家中的妻子及女兒均為女性，故她非常尊重女性，他的母親亦為女性，若沒有女性存在，人類便不能組織家庭，亦會滅亡絕種，故他請方女士不要再以自己為女性而踐踏其他男性委員的尊嚴，甚至誣衊委員作為男性沒有秉持中肯態度議事，他認為方女士沒有遵守規矩已屬不對，卻還指摘秘書處及其他部門同樣沒有遵守規矩，有關做法明顯只為轉移視線，方女士沒有按規矩辦事是不爭事實。

20. 主席指方女士雖然剛離開了會議室，但他仍需作出澄清。方女士指他包庇委員無需按程序作缺席申請，他澄清所有委員申請缺席會議必需按規定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他指於是日會議開始前，莊元苓先生曾以手機短訊的方式向他表示未能出席會議，他當時沒有作出任何回覆，並直接向秘書處查詢有否收到莊元苓先生的缺席會議申請，如無收到任何書面申請即作缺席論。

(因方女士剛返回會議室，主席重覆上述澄清內容一次)

21. 主席續提出另一個案以作澄清，他指區議會副主席陳國旗先生並沒有出席上一次委員會會議，會後其秘書致電向他表示已為陳先生以書面方式提交缺席申請，他亦清楚回覆必須依照規則辦事，因秘書處於會議後才收到陳先生的缺席申請，故此陳國旗先生上次會議的缺席申請並不獲委員會批准。陳國旗先生的秘書於本次會議前一天再次致電他表示陳先生申請缺席是日會議，他亦即時向秘書處查詢是否已收到有關缺席申請才作出回覆。主席強調自己辦事清楚分明，方國珊女士不應轉移視線，且以委員缺席申請一事指摘他處事不公亦屬無理及不實。主席就有關修訂建議作出裁決，方女士並沒有遵守各委員共同訂立的規矩。

22. 陳繼偉先生表示應按規矩一視同仁地辦事，如委員違反規矩，秘書處無需把有關事宜放到會議上討論，即如委員於不足 14 天前提出動議，秘書處已可直接拒絕委員，無需諮詢委員會意見。他認為委員會無需浪費會議時間，爭論應否接納修訂建議，他指自己沒有重聽有關錄音，亦不希望於會議內重聽，故他建議主席授權秘書處於會後重聽有關錄音，如發現修訂內容與委員當日的發言吻合便予以修正，若不符合則不作任何修改，以節省會議時間。

23. 主席表示他不會於會議上播放上次會議的錄音，惟因有關修訂建議並無按照規定於會議前一個工作天提出，故主席裁決有關修訂建議並不成立。主席指秘書處只是把會議相關的事情安排到會議上討論，最終仍需交由主席作出裁決，故他宣布有關修訂建議不被接納。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在沒有修訂下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將軍澳第 85 區的數據中心發展 (SKDC(HEHC)文件第 100/14 號)

24.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麥之駒先生、高級項目經理陳京華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鄭禮森女士出席會議。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0/14 號，備悉軍澳第 85 區的數據中心發展文件。

26. 麥之駒先生按有關文件向委員簡介將軍澳第 85 區的數據中心發展計劃的詳情，並希望可聽取委員的寶貴意見，及得到各委員支持此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計劃。

27. 李家良先生表示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到區議會簡介計劃時，可提供更多資料，例如選址的地點及地圖等，可有助委員理解。雖然他歡迎香港建立更多數據中心，但因過往的委員會會議已討論於將軍澳設立數據中心，現時再增設另一個數據中心，他擔心各數據中心的位置會否過於集中。他指數年前台灣曾經發生地震，地震對海底電纜造成破壞，亦令香港對外輸出的數據出現問題。他查詢若部門計劃於將軍澳工業區建立數據中心，其網絡連線會否採用獨立分開的設計，以及供電設備方面會否有兩套不同的系統，以避免其中一間數據中心出現問題時影響其他數據中心的運作。

28. 主席表示署方有提供選址的地點及地圖等資料。

29. 張國強先生表示將軍澳人口稠密，擔心污水處理廠或有機會需要擴建，故希望了解何以渠務署會把土地交還政府。他並查詢資科辦會否使用海底電纜連接數據中心作資料傳輸，把資料輸送到各地，或新的數據中心會否只作備份之用，用以連接現有的數據中心，以擴大其儲存量及作其他用途。若為前者，因數據中心必需要有連接系統傳送資料，他希望了解資科辦會否以微波或海底電纜作傳送。因為根據地圖位置，數據中心的選址地點並不接近海邊，若以海路傳輸或會出現問題，故他希望了解資科辦是否另有計劃，並希望資科辦可提供更多資料。

30. 麥之駒先生表示西貢區的供電系統是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負責，主要以電纜連接供電，而非委員剛才提及的微波系統，各個數據中心的供電獨立運作，而高端數據中心一般會有兩個不同的供電源，使其可不斷運作。至於數據傳輸方面，由於新的數據中心項目會以公開招標方式予業界競投，目前難以估計中標者誰屬，故數據中心的最終發展以及將交由哪一公司使用亦屬未知之數，惟根據以往的數據顯示，香港的高端數據中心的主要發展為支援香港金融貿易業，並以銀行業為主。

3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於 2009 年建議渠務署把將軍澳(環保選區)第 85 區污水處理廠的曝氣池拆除，並騰出上述約一公頃的土地供社區/地區使用，如增設日常配套設施，以配合第 85 區及 86 區日出康城社區及峻瀝居民的需要。對於資科辦建議興建數據中心，她認為有關用地並不合適。她表示於中秋前數天收到有關文件後的一星期內，自己馬不停蹄收集居民的意見，並收到區內數百戶居民踴躍表達的意見，他們指上述土地位於康城社區對面的馬路，現時該處已有一個由新意網持有的數據中心，故她建議把有關土地預留作社區之用，如興建市政大樓、乾濕貨街市、停車場或圖書館等等具迫切需要的民生配套設施。她表示支持政府增加數據中心，並建議政府可考慮選址工業邨或其他地方，至於與民居接近的政府用地則應提早預留予社區之用。她預計康城區仍需 6 至 7 年的發展才会有商場落成，現時居民最需要的為生活上

的配套設施，故她期望渠務署交還的土地可於短期內改作臨時車位用途，而長遠則可發展為市政大樓以及其他配套設施。

32.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支持香港需要進一步加強競爭，特別是加設數據中心此類設施，因為政府在數年前於將軍澳鋪設海底電訊管道時已預計會進行相關的發展。他認為如何在環境上與社區協調為最重要的事，現時該位置旁的土地屬渠務署範圍，他關心署方將來會否需要進行其他發展。其次，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是否等同市政大樓或圖書館，他認為需待規劃署作出補充，因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本區應難以符合有關要求，故於該處興建市政大樓或圖書館的可能性不大。他認為如把珍貴的土地丟空，政府將來或會於該處興建更多住宅樓宇，但他認為香港除發展住宅樓宇外，亦應同時進行其他發展。至於將軍澳第 85 區及 86 區本身為綜合發展區，故當中已有相應的設計，以 86 區為例，該處於第一期發展時已預留土地作室內運動場設施，可見綜合發展區已預留土地作相應設施發展，故委員應小心運用區外土地興建合適的設施。

33. 陳繼偉先生查詢將軍澳工業邨是否尚有其他土地可供數據中心使用。他並指現時擬使用的土地涉及部份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由於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有關用地已十分罕有，故應盡量用作興建設施予市民使用，至於興建的具體項目可再作討論，惟委員不應輕易同意把有關用地交還政府並與污水廠的用地合併興建數據中心。他認為如只涉及污水處理廠所在的土地尚可接受，但不應動用任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

34. 麥之駒先生解釋選址於將軍澳第 85 區，是由於高端數據中心的用地有特別的要求，如選址需有極高效的電訊網、可以提供穩定而大量的電力供應、不可距離商業中心區太遠、交通設施及附近環境設施亦不可構成風險。他表示資料辦過往一直與規劃署合作尋找合適的土地發展數據中心，而將軍澳第 85 區的土地為經過詳細評估後認為合適的地點。他指政府明白社區設施的重要性，並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於將軍澳預留多幅土地作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用途。因此，為了香港整體的發展，資料辦認為於上述土地作數據中心發展會更適合。

35. 鄭禮森女士的回應如下：

- 有關污水處理方面，渠務署以往曾把有關土地作曝氣池之用，使署方可以不同方法處理污水，惟現時將軍澳的污水全被輸送到昂船洲一併處理，故已無需有關土地作污水處理用途，因此渠務署把土地交回政府。

- 有關市政及康樂設施方面，正如麥之駒先生所述，署方一向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預留足夠的土地予將軍澳市民使用，如需再預留其他土地，署方需得到有關政策局方面的支持。
- 有關街市及其他康樂設施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以書面方式詳細解釋目前未有政策支持政府興建街市，至於其他康樂社區設施，如剛才所言，署方已預留足夠的土地予將軍澳居民使用。

36. 邱玉麟先生支持政府於上述地點設立數據中心，以顧及香港將來整體發展的需要。

37. 主席表示有委員贊成，亦有委員反對有關計劃，故需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位於將軍澳環保選區的日出康城及峻瀝，現時約有三萬人口居住，預計將來會增至十萬人口，而工業邨亦有兩萬名員工，惟這區涵蓋的人口雖多，但卻沒有任何食肆，亦缺乏地方停泊車輛。她相信各委員亦認同將軍澳規劃的車位比例嚴重不足，故她認為有需要預留一些市民可於合理距離內離步行到達的土地，優先設立可解決市民生活急需的設施。雖然預留土地以興建街市、多層停車場、室內運動場、圖書館或其他發展規劃等需要有關政策局的支持，但委員仍可就其發展用途從長計議，惟若區內減少了一幅社區用地，發展社區設施的機會便相對減少了。她指邱玉麟先生曾建議於將軍澳村旁興建多層停車場，有關建議亦需要改變某些土地的用途，同樣若把區內的社區用地改作數據中心發展，該區居民便需要到很遠的地方購物或停泊車輛。她理解各個政策局都有各自的政策，不少部門高層都不會經常到區內視察及了解區內民情，惟她相信西貢區議會的議員都具備良好素質，定可理解到若減少了一幅土地便沒有機會與政府討價還價，不能為居民爭取更多的民生改善設施，故此，她呼籲各委員支持保留有關土地予居民優先使用，至於土地實際用途方面則可再從長計議。她總結自己支持數據中心於工業邨內興建，而非於現時資料辦建議的選址。

39. 李家良先生表示自己原支持興建數據中心，惟仔細閱讀文件了解數據中心的位置後，認同方國珊女士提出的意見，因有關位置較為接近民居，加上現時未有數據中心的具體設計，故他不贊成政府把兩個數據中心建於毗鄰，若需進行投票表決，他亦會投反對票。

40.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85 區北面尚有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而政府去年所拍賣的土地以南位置亦有同樣土地用途的用地，雖然政府、

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的詳細用途仍需待規劃署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確定，但原則上他支持於本區設立第二個數據中心。對於有委員指若有關土地用作興建數據中心，便會失去於民居對面設立街市的機會，他認為有關說法只是為居民帶來一個錯誤的期望。他指於現有的政策下興建街市可說是十分困難，即使政府打算興建街市，情況亦將與他們當年要求於將軍澳第 15 區毓雅里附近的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上的社區中心興建街市一樣，雖然附近屋邨一同爭取興建街市以解決寶琳街市擠迫問題，惟事情稍有眉目便遭到位於街市附近的屋苑極力反對。同樣，他相信未來若成功爭取於將軍澳 86 區對面興建街市，亦會招徠該處鄰近屋苑的反對。至於其他地區需要，如停泊車輛問題，議員一直催促當局改善 85 區及 86 區的規劃處理，或於鄰近地方提供臨時泊位，他指香港整體的泊車位供求失衡，特別是商業車輛更難覓得泊車位，議員一直爭取興建多層停車場，並會與規劃署繼續商討有關位置。他總結自己原則上十分支持於區內設立數據中心。

41. 劉偉章先生表示支持周賢明先生的論點。他指現時難以要求政府興建街市，特別是不少市民因街市環境較為濕滑難行而改往超級市場購物，以致對街市的需求大大減少了，亦正因此將軍澳第 15 區寶林邨附近加建街市一事拖拉多時亦未有結果。此外，若香港放棄金融業發展，不興建數據中心，或因爭論持續以致遲遲未能落實興建，便會削弱香港與鄰近地區的競爭力，故他支持於本區興建第二個數據中心。

42. 何民傑先生表示現時無論使用網上銀行，或任何網上處理的事都需要數據中心的支援，然而於香港營商最困難的地方就是欠缺土地，若土地方面未能配合，便會促使數據中心遷移到廣州及菲律賓等地，當地的英文水平不但不好，土地價格亦相對便宜，故最終只會令香港的競爭力下跌。他表示數據中心選址何處固然是關鍵所在，但他不知其他委員是否曾到污水處理廠進行實地視察。他表示自己曾於數年前到該處視察，印象十分深刻，他指有關污水並非一般洗手的污水，而是坐廁遺留的剩糞，可說是近乎厭惡性的設施。文件並沒有提到上述設施會關閉，即有關設施仍然存在，署方只是交還設施附近剩餘的土地作數據中心發展。在上述污水處理設施不會關閉的前提下，設施旁的土地應不適宜興建住宅，興建街市亦不符合衛生。有關設施對未來於數據中心辦公的員工健康亦不理想，甚至可能影響租值。不過平衡各方面的利弊後，他認為與其丟空上述土地，倒不如早點發展數據中心。

43. 麥之駒先生澄清有關污水處理廠於是次發展會進行遷拆，換言之整幅土地將變成數據中心。

4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持不同意見，故此需要進行表決，他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達支持或反對有關計劃。

45. 張國強先生表示文件最後的地圖，以紅色框標示數據中心所在的地方，若第 85 區污水處理廠整個遷拆後，便會有一幅很大的土地，他希望了解有關土地是否會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並希望規劃署可詳細解釋上述土地的未來發展。

46. 鄭禮森女士回應指污水處理廠仍會保留於原址，只有地圖上以紅色方框顯示，即擬興建數據中心的土地會被騰空。她表示現時污水處理廠主要是以密封式運作經地下管道及海底管道把污水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一併處理，故對附近環境及市民健康沒有不良影響。

47. 主席請各委員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

48. 方國珊女士要求以投票機進行表決。

49. 表決結果為 9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有關表決結果即時顯示於螢光幕上。

50.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支持是項工程計劃及其選址。

(討論完畢，主席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代表及規劃署代表先行離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HEHC)文件第 101/14 號)

51. 主席表示由於食環署的滅蚊運動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舉行，故署方已於 8 月初提供相關文件及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52. 主席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1/14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文件。

委員提出的四項議案

要求善明邨盡快加設乒乓球球檯

(SKDC(HEHC)文件第 102/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6/14 號)

5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應只在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不應重申一次。

54. 主席表示動議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並由梁里先生和議。

55. 何民傑先生表示善明邨已入伙 3 年，居民於入伙時曾收到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資料指邨內的康樂設施會不斷改善，當時並曾提及會加建乒乓球桌，惟居民未能提供當時的有關文件，故他向署方查詢是否有相關記錄。他指加建乒乓球桌只為屋邨管理的微細部分，惟因善明邨入伙 3 年尚未成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會」)，故居民沒有途徑參與屋邨的設施管理，亦無法對屋邨每年的開支預算提出意見，故此他提出是項動議，希望署方可做效全港大部分屋邨的做法，為善明邨加建乒乓球桌，以配合善明邨較多年輕人口的需要，並希望房委會可責成管理公司及分區經理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的辦事處位於善明邨，故她亦收到不少居民對區內配套設施的關注。現時居民的首要關注為希望署方可於邨內加設有上蓋的座椅以及其他休憩設施，同時亦關注乒乓球桌及棋桌的位置會否影響附近居民的作息，故此她希望署方可就邨內是否有合適地方加設有關設施表達意見。她並希望署方可盡快落實於邨內有蓋通道加設座椅，至於其他文康設施，她認為應以不對附近居民做成滋擾為首要考慮。

57. 梁里先生表示，是次動議的要求為於善明邨加設乒乓球桌，因為居民認為加設乒乓球桌比加設有蓋座椅更為重要。他指現時已有不少座椅設於善明邨的公園附近，亦有不少長者經常於座椅上休息，惟邨內現時沒有任何乒乓球桌，如居民希望打乒乓球，亦只能到附近的健明邨或彩明苑，對小孩構成不便及危險。梁先生表示他曾與管理公司到現場視察環境，惟管理公司表示需諮詢居民代表意見，故需先待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成立才可進行諮詢。現時互委會已成立，惟善明邨亦已更換新的管理公司，新管理公司卻指需待邨管會成立才可繼續有關工作。他認為署方應加快處理有關事宜，不應容許管理公司一拖再拖，並指管理公司等待邨管會成立的目的在於方便諮詢兩個互委會的意見，他認為署方可直接相約兩個互委會作實地視察，並希望署方可考慮居民需求，盡快加設乒乓球桌。

58.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一般新屋邨於正式入伙後都有不同的訴求，如增設座椅、乒乓球桌或其他球類活動設施。增設座椅需考慮的因素較增設乒乓球桌及棋桌少，因為後者容易引起管理上的問題，故此署方為充分考慮居民的意見，一般都會交由邨管會作決定。惟據她所知，由於善明邨的兩幢樓宇只有一幢已成立互委會，以致邨管會未能成立，故她初步建議可於已成立互委會的樓宇範圍內物色合適地方，經互委會同意及署方屋邨管理的職員認同有關地點後，先行於該處增設乒乓球桌。至於在另一幢未有互委會的樓宇設置乒乓球桌，她則有所保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署方於設立乒乓球桌後都會收到不少居民投訴，甚或最終需要改作其他用途，故此她認為需先諮詢居民的意見。

5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亦有與互委會代表溝通，而居民亦確曾向她反映希望可盡早於有蓋通道內加設座椅，以解決座椅不足問題，並讓居民可於雨天時安坐於室內通道。她同意署方應多諮詢居民的意見，亦贊成於邨內加設青年人需要的康體設施，不過因曾有居民向她表示擔心有關設施會引起噪音滋擾及青少年聚集問題，故她認為應在有關問題能解決的情況下才加設。此外，由於居民持正反意見，她同意房委會應先透過地區諮詢了解居民的真正需要，以免浪費資源；同時她建議署方可考慮於室內地方加設乒乓球桌，以減少居民日曬雨淋的情況，雖然善明邨未必有合適地方加設乒乓球桌，但她歡迎房委會進行全面諮詢。

6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61. 主席表示約於八年前，厚德邨管會亦曾通過於邨內加設乒乓球桌，不少小朋友常於該處排隊輪候，因輪候及打球都會發出聲浪，結果他收到居民聯署投訴，並花費了不少工夫才能把乒乓球桌以維修之名圍封及最後拆除。主席表示特意於動議通過後才分享厚德邨的情況，以免影響委員對動議的表決。

62. 周賢明先生補充表示，主席除因應居民要求協助移除乒乓球桌外，亦有設法於區內以其他設施替代。主席作為當區議員，在得到附近的一間中心應允其要求提供兩張乒乓球桌予居民使用後，署方才把乒乓球桌拆除。惟善明邨的情況有所不同，善明邨的居民較為年輕，對乒乓球桌的需求應較厚德邨大，故希望署方可考慮協調附近的居民，並就設施與環境配合方面作出適當安排。

63.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當了健明邨管會成員 8 年，乒乓球桌亦曾為該邨的問題，雖然健明邨有 10 幢大廈共 10 個互委會，但經討論後亦可達到共識，於邨內覓得合適地點加設乒乓球桌。他提醒署方應就乒乓球桌的設計汲取經驗，避免採用曾於健明邨出現的奇怪設計或石桌設計，並建議可採用方便移動的新式玻璃纖維桌，同時他希望署方可促請管理公司早日落實有關設施。

64. 林咏然先生表示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外的乒乓球桌無論日夜都深受長幼居民歡迎，可見居民對乒乓球桌確有很大的需求，他提醒署方應謹慎選址，選取一些既方便居民，又不會對附近大廈的居民構成影響的地方，同時應順應使用者的要求以玻璃纖維桌取代石桌。

65. 主席促請房屋署跟進加設乒乓球桌的建議。

要求儘快維修健明邨行人路上蓋、建采樓漏水位置及家福會、樂道幼稚園對出位置去水渠

(SKDC(HEHC)文件第 103/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7/14 號)

66. 主席表示動議由梁里先生提出，並由張國強先生和議。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7/14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68. 梁里先生表示署方於回覆文件指維修工程即將展開，他希望了解工程將於何時進行，工程需時多久，以及是否需要圍封行人路上蓋進行。此外，建采樓為一個鐘樓，是健明邨的一個特別設計，其頂部每逢下雨後都會積聚雨水並傾瀉到地上，他希望了解署方會否同時維修建采樓的漏水位置。

69.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會為建采樓及連接建采樓的行人路上蓋進行維修工程，工程將於 9 月進行，有關工程需時方面的資料，她將於會後補充。她表示署方已指示保安員於巡邏時小心檢查排水口會否被雜物阻塞，該去水位並無淤塞問題，相信勤加清理雜物應可解決未能完全排水的問題。

70.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要求屋宇署及房屋署加強對強制驗窗計劃業主的技術支援，以保障業主權益

(SKDC(HEHC)文件第 104/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2/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3/14 號)

71. 主席表示動議由范國威議員、張國強先生和鍾錦麟先生提出，並由梁里先生和議。

72. 鍾錦麟先生對屋宇署和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沒有委派代表列席會議，其回覆亦未能回應議員的要求感到遺憾。雖然屋宇署指已就強制驗窗計劃舉辦多場簡介會，惟他發現署方近期的簡介會都在將軍澳以外的地方進行。他指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居民難以得知如何界定有關組件為基於安全因素而必須更換，或只為承建商建議更換，故此屋宇署應檢討計劃對居民的支援，以及讓市民了解作為消費者應有的權益，以免他們受誤導而付出大量金錢更換計劃要求以外的組件。

7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屋宇署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2/14 號和 123/14 號，備悉屋宇署和房屋署的回覆。

74. 梁徐美施女士就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與房屋署及屋宇署的關係作解釋。她指署方的獨立審查組負責於居屋計劃屋苑、租置計劃屋邨及已分拆出售的公共屋邨樓宇執行屋宇署的政策，故署方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大部分都是從屋宇署所得。

7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促請房屋署代表向署方反映意見，委員會亦會去信屋宇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76. 周賢明先生希望屋宇署可以委派代表列席委員會下次會議，並就計劃的技術細節提供資料。

77. 主席及委員同意邀請屋宇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要求當局加強對強制驗窗計劃業主的財政支援

(SKDC(HEHC)文件第 105/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1/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2/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3/14 號)

78. 主席表示動議由范國威議員、張國強先生和鍾錦麟先生提出，並由梁里先生和議。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和屋宇署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1/14 號、122/14 號和 123/14 號，備悉房協、屋宇署和房屋署的回覆。

80.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將去信房協及屋宇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希望房屋署代表亦能向署方反映意見及作出跟進。

81. 周賢明先生表示房協以往與本區的屋苑合作關係良好，惟現時房協已逐步撤出西貢屋苑的管理，房協曾表示會安排資源改善西貢市中心的管理，故他建議邀請房協列席委員會下次會議，並希望房協可考慮為本區作出特別合排，如提供技術支援，就本區情況提供相關講座，及就資助計劃項目作出修訂。

8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邀請房協列席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西貢方面的資訊。

83.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少將軍澳屋苑已陸續收到需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通知函件，惟因將軍澳較少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故暫時沒有屋苑收到有

關強制驗樓計劃的通知，相信西貢舊墟所受的影響可能較大。他指康盛花園應為首個收到強制驗窗計劃通知函件的屋苑，當時屋宇署曾派員到區內講解及提供支援，故他希望可去信屋宇署及房協，要求部門向最近被揀選參與計劃的屋苑如欣明苑提供協助。由於負責進行驗窗的人士可同時負責維修窗戶，故林先生擔心他們或會誇大所需要的修葺工程，他建議政府可把檢驗及維修窗戶分開由兩類人士負責，以避免立心不良者藉機要求居民作不必要的更換工程以賺取更多維修費用，屋宇署及房協亦應提供相關要求的規格和指引，以讓居民了解計劃要求。

委員提出的一項討論事項

環保大道回收場運作引致後山明渠環境惡劣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06/14 號)

要求搬遷環保大道回收場至遠離民居的位置，以保障居民健康及安全 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民居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74 段)

84. 主席表示上述文件與續議事項「要求搬遷環保大道回收場至遠離民居的位置，以保障居民健康及安全」和「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民居的問題」有關，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85.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陳志明先生及工程師馬健儀先生出席會議。

86. 方國珊女士表示峻澄及環保選區後山有一條明渠，她感謝渠務署多年來積極清理該處河道淤塞及附近的雜物。她表示她在區內巡視時，發現無論在環保大道回收場的正門或後門也未能窺探回收場的運作，由於回收場非常接近民居，容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故她一直希望回收場可騰出土地，遷到其他地方運作。她指在後山有不少舊傢俬及車胎等雜物堆積，導致蚊蟲滋生，惟食環署難以獨自清理明渠附近的垃圾，署方必需與渠務署合作從後山前往該處才可進行清理，有關清理問題及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故她特在委員會提出有關問題，希望相關部門如渠務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農署」)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可徹底解決環境衛生問題，使居民可健康快樂生活。

87. 陳志明先生表示位於石角路旁的人工河道為區內主要排水渠，署方一直有定期巡查和跟進，以確保河道暢通，減低水浸風險。他表示過去兩、三年，署方亦有發現河道兩岸有垃圾問題，如近石角路的兩個建築地盤以及回收場一帶，曾發現有不少垃圾積聚於河道附近；而河的對岸靠近後山的樹林，不少枯枝落葉亦會掉進河道。故署方於過去兩年間都曾多次進行河道清理行動，保持河道暢通，以免有任何障礙物影響河道排水功能。他指河底通常並無垃圾積聚，惟因人工河道兩邊為植樹斜面，相對容易積聚垃圾及較難清理，而近建築

地盤及回收場的位置則更為嚴重。署方於 2013 年進行了四次清理河道行動，而 2014 年則進行了六次，當中三次為跨部門合作清理。由於車輛無法直接到達靠近後山的地方，故雖然該處並非署方管轄的範圍，署方亦有協助食環署、路政署及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各部門於 4 至 7 月已清理河道上游的兩邊，包括地盤附近及對岸後山樹林的地方；署方於 8 至 9 月亦已配合地政處清理河道下游近回收場位置所積聚的垃圾。署方會繼續監察河道，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清理行動，河道現時亦已大致回復清潔。

88. 程健宏先生表示環保署亦有就方女士提出的事項於 9 月 3 日到該處巡查，並發現明渠的水清澈無異味，亦無污物積聚或蚊蟲滋生，惟明渠斜坡上的一塊政府土地，其中一處有雜物及家居廢物堆積，有關雜物距離回收場約 25 米，中間並有鐵絲網阻隔。署方曾向地政處了解情況，知悉地政處正安排清理有關廢物，署方會繼續巡查回收場以及附近一帶地方，如發現任何違反環保條例或非法傾倒的情況發生，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89. 麥偉坤先生表示地政處的承辦商已於 9 月 4 日完成清理圍網範圍內的垃圾，有關範圍已回復清潔。

90.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除配合其他部門的工作外，亦已加強於回收場外及附近一帶公眾地方的清潔工作，以及滅蚊和控蚊工作。

91. 方國珊女士感謝各部門的積極跟進，特別是渠務署、地政處及食環署，惟環保署卻只是坐享其成，於各部門妥善清理後才進行巡查。她指由於復修堆填區位於開放式明渠的山坡斜面上，部分復修堆填區雖設有圍網阻隔，但已被前往釣魚翁的遠足人士破壞以便前往清水灣郊野公園，故她希望署方可全面更新第二期復修堆填區的圍網，並於颱風後清理倒下的樹木及雜草，以免掉進明渠堆積，滋生蚊蟲，並引起周邊環境衛生問題。至於回收場後山垃圾，不但堆積如山，且壓毀部分圍網，雖然有關垃圾已被清理，但地政處亦應就短期租約租用者在其租約範圍內堆積垃圾，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影響居民而發出警告信，她建議相關部門應把上述黑點列入定期檢查範圍及作定期匯報，並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協助統籌。

92. 周賢明先生表示短期租約的安排應視乎需要而定，區內的短期租約用地主要為停車場，但因西貢區一直支持環保回收，所以於百勝角及環保大道都有回收場，委員應考慮本區應否繼續支持回收工作，並考慮回收場是否過於接近民居、其工序會否產生環境滋擾、以及會否堆積廢物。他並要求地政處提供短期租約的約滿日期、考慮批出遠離民居的地方作回收場、以及加強執法，多加與其他部門一同巡視及按需要發出警告，使回收場有所警惕。最後，

他建議轉介有關議題予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跟進，如地管會認同有關地點為區內黑點，希望民政處可協助處理。

93. 麥偉坤先生表示回收場現時以按月續租的方式出租，因有關土地暫時未有長遠發展用途，故處方會繼續以按月續租的方式出租有關土地。

9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有關議題轉介地管會跟進，委員會亦會繼續跟進此事，主席並促請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繼續作出報告。

(討論完畢，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先行離席。)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安裝時間表

(請參閱 2014 年 9 月 2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30/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8/14 號)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2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41 段)

95. 主席表示以上第一項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由於上述文件與續議事項「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有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96.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鄧慧敏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4/14 號和 128/14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97. 鄧慧敏女士表示會議前一星期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了動議「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安裝時間表」，由於時間十分緊迫，故署方於會議前一天提交了一份書面回覆予秘書處轉交各委員。她表示委員關注區內的 12 個屋苑，當中包括康盛花園、翠林邨、景明苑、寶林邨、欣明苑、英明苑、景林邨、富寧花園、裕明苑、厚德邨、明德邨及廣明苑，她會把上述屋苑分為三個類別，第一個類別為已被納入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範圍內的屋苑，包括厚德邨、富寧花園、裕明苑、寶林邨、欣明苑、英明苑及景林邨。上述七個屋苑已被納入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及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範圍內，兩個工程項目均屬於工務工程，故須遵從工務計劃的既定程序落實，其撥款申請亦與其他工務工程一樣。由於上述工程安排有既定程序，同時署方需就整體安排作出考慮，故現時未有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署方和路政署會繼續跟進及與西貢區議會保持聯繫，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度。第二個類別的屋苑包括康盛花園及景

明苑，路政署現正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據她所知，有關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並有望可於短期內完成，完成後路政署及署方會在適當時候到區議會匯報有關研究進度。第三個類別的屋苑包括明德邨、廣明苑及翠林邨，由於有關屋苑量度所得的噪音並沒有超逾《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 70 分貝，故此無須為上述三個屋苑加建隔音屏障。

98.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曾於數年前閱覽署方一些顯示香港不同道路位置所受噪音影響的模擬圖，他向署方查詢可否提供有關模擬圖的最新版本予區議會，以讓委員了解區內不同道路、範圍及距離所受到的噪音滋擾水平。

99.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有七個屋苑被納入隔音屏障工務工程，他希望了解如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將會加建隔音屏障設施，有關工程是否會同樣被納入工務工程，抑或會另作獨立處理，並交由路政署建造隔音屏障。此外，他知悉署方已安排於會議翌日到怡心園量度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水平，故他向署方查詢，如評估的最終結果顯示有關噪音水平略高於署方的相關準則，署方會如何跟進。他表示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借出單位予署方量度噪音後，即使量度結果高出標準，署方都沒有進行任何補救措施，他指怡心園的居民確實受到將軍澳隧道公路噪音的滋擾，故希望署方可正視他們的訴求。

100. 鄧慧敏女士回應表示委員可於署方網站內參考有關噪音分佈圖。至於康盛花園及景明苑方面，路政署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如研究顯示有關工程可行，署方便會把其納入工務計劃內。

101. 程健宏先生表示署方確已相約怡心園居民於晚上時段進行噪音評估。根據署方過往的記錄，怡心園的噪音量度結果均約為 70 分貝，署方基於既定政策，只能在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時才會考慮進行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

102. 方國珊女士樂見署方有計劃為坑口附近具急切需要的七個屋苑考慮興建隔音屏障的方案。她理解納入工務工程計劃後仍需時輪候資源，惟她亦非常關注坑口或寶琳以北的屋邨/屋苑因當年政府推動「八萬五」房屋政策以致居住人口稠密的問題，故希望了解有關工程會否對附近環境及對居民視覺上造成影響。她並建議署方除單靠文字表述外，亦可於工程輪候期間向附近居民提供圖示或切面圖，以讓他們了解到隔音屏障的設計佈局及加建後對窗外景觀的影響。此外，她認為於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加設隔音屏障甚具逼切性，故希望署方可提供更多資料及圖示。她指自己曾於厚德商場設立辦事處，並收到不少居民對加建隔音屏障的訴求，惟她認為隔音屏障的效果亦十分值得關注。方女士續指區議會曾通過動議，要求於首都、領都及領峯對出的環保大道興建隔音屏障，惟剛才未有聽聞署方會考慮把上述位置納入計劃之列，她強調該處的噪音水平不低，部分位置更超出署方的標準，雖然屋苑的設計

可有助減輕噪音，惟不時仍有居民就此作出投訴，故她希望署方可把有關地點納入計劃內。

103.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現時仍在隔音屏障工務工程輪候的 23 個路段，包括寶寧路及寶琳北路的路段仍需進行覆核檢查，希望署方可定期向區議會報告進度。他指委員早已預期上述路段會進行加建工程，且工程已拖延多年，對於有關路段仍有機會於覆核期間被剔除，他感到非常擔憂。他希望相關設計工作可按時或提早完成，並希望可爭取寶寧路及寶琳北路的隔音屏障工程可於 23 個路段中優先進行。此外，他不同意署方就廣明苑的安排，於署方文件最後一個類別的屋苑中，只有廣明苑並無列明有關路段的噪音沒有超逾 70 分貝，而且在寶順路連接寶康路的支路上只有其中一段道路沒有加建隔音屏障，故他希望署方可完成於有關的空出位置加建隔音屏的工作，並於稍後具體回覆如何處理有關安排。他並指單靠隔音物料及樓宇設計未能解決噪音問題，而且並非所有樓宇都是以端牆面對行車道，廣明苑有部份單位是直接面對上述支路，故他希望可作出跟進。

104. 邱玉麟先生表示署方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計劃的進度十分緩慢，以將軍澳村為例，該村位於寶琳北路，其噪音水平應超逾 70 分貝，但署方卻一直沒有考慮於該處加建隔音屏障。他指所有新建的道路都一定設有隔音屏障，但一些舊有的村落等待數十年卻依然沒有相關設施。將軍澳這個名字來自將軍澳村，村民多年來忍受將軍澳移山填海的發展，但署方卻一直沒有為他們加建隔音屏障，對他們實在有欠公平。他批評政府並非欠缺資金，但卻一直以須遵從既定政策為由推卻，有關做法只會令政府施政停滯不前。他認為政策乃由人所訂立，政府應考慮居民的處境，並提出財政規劃處理，而非讓居民無了期等待，一直受噪音困擾之苦。

105. 張國強先生表示加建隔音屏障一事已引起了不少矛盾，居民的反應與環保署的看法亦有所不同。由於噪音可以只維持短暫的時間，如來自非法賽車或部分路段不時有飛快的車輛駛經所引起，寶康路、唐明苑及將軍澳中心附近的道路便屬此情況。他曾多次去信署方要求於上述地點興建隔音屏障，惟因有關噪音並非持續一整日或一小時均高於 70 分貝，以致未能符合標準，故永遠無法興建隔音屏障。他認為署方的政策應全面顧及各種情況，故希望署方可就政策作出檢討。他並表示曾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動議要求署方藉著 P2 路工程，一併於寶康路、唐明苑及將軍澳中心一帶加建隔音屏障，希望署方可再次作出考慮。

106. 副主席希望政府可以「以民為本，和諧社區」為宗旨服務香港，他認同張國強先生的意見，若一個地方的噪音水平持續 24 小時都超過 70 分貝，相信沒有人可以忍受，有關地方亦不適合市民居住。他指現時香港的技術人員能

力不俗，且解決辦法一定比困難多，故核心問題在於政府如何制訂政策配合市民所需，而非盲目浪費公帑。他申報自己居於尚德邨尚廉樓，單位面向迴旋處，惟寶順路的隔音屏障只覆蓋至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居於尚廉樓低層的長者每晚難以入睡，非法賽車的噪音令居民於深夜醒來後難以再次入眠，他居於高層單位亦經常深受噪音滋擾。若單位長期高於 70 分貝，根本不適合居民居住，他亦必定會申請調遷，故他希望署方可以民為本，因應將軍澳的人口不斷增加，以及大量私家車輛及重型車輛經過，重新檢視整體政策，而非盲從 70 分貝的噪音標準規定。

107. 林少忠先生表示既然康盛花園及景明苑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若研究結果為可行便會納入工務工程內，他向署方查詢可否於下次會議時，由路政署或署方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進度及相關設計圖以加快工程進度。他指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分別於 1988 及 1989 年入伙，兩個屋苑的居民至今已受噪音滋擾 20 多年，由於其餘七個屋苑也是處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製作設計圖的階段，故希望署方可盡快獨立處理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的噪音問題。至於將軍澳隧道公路方面，雖然署方的標準為 70 分貝，但因噪音通常於晚間出現，即使只有 40 分貝至 50 分貝亦會嚴重影響居民的睡眠，故希望署方可體諒居民需要。他補充寶康路近富麗花園及怡心園等大廈亦設有隔音屏障，故希望署方可研究為將軍澳隧道公路加建隔音屏障或其他隔音設施以紓緩晚間的噪音滋擾。

108. 鄧慧敏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署方明白將軍澳居民對交通噪音的關注，亦理解委員期望盡快落實加建隔音屏障，署方亦有同樣的期望，惟因工程需要遵從工務工程的程序和撥款機制，故現時沒有加建工程的時間表。
- 就委員查詢有關寶寧路及寶琳北路的隔音屏障圖則方面，她表示如上述路段的工程可於工務工程機制內落實，署方會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提交方案及作意見諮詢。
- 就委員指署方的文件沒有提及廣明苑的噪音情況，她回應指現時廣明苑的噪音水平並沒有超逾 70 分貝。
- 有關將軍澳村的噪音情況方面，她表示由於將軍澳村位於十字路口，如於該處加設隔音屏障或會對駕駛人士的視野構成影響，就算設置已考慮對駕駛人士視野構成影響後而仍可加設的隔音屏障，其效用亦不大。

- 就委員對非法賽車的關注，她建議委員可考慮直接通知警方加強打擊違法行為以根治非法賽車的問題。
- 對於委員提議署方應檢討交通噪音的標準，她表示署方會監察有關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檢討。

109. 方國珊女士表示早前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已通過有關於環保大道興建隔音屏障的動議，故希望署方可考慮把上述地點納入計劃。她指如環保署有不時檢討噪音評估的機制，應清楚了解署方於較早年代，即約 1997 年時同意發展商於屋苑外牆加建阻擋聲浪結構物的做法，有關做法未能與時並進，亦得不到居民的支持，因為有關設施根本未能減少聲浪滋擾，所以她希望署方可繼續考慮於環保大道加建隔音屏障的方案。此外，她認為署方需待工程進入立法會撥款或輪候階段時才提供隔音屏障外觀圖的做法，對居民而言並不理想。環保署作為擁有約有 1,600 名公務員的大型部門，應及早聯同其他協助興建隔音屏障的工務工程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諮詢地區意見及提供有關圖像予居民。她建議署方出席與區內各個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有關的分區委員會會議，以表達意見及聽取居民代表的聲音。

110. 主席促請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他並表示自己已於本區擔任議員 20 多年，署方於早期曾提出各個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的施工時間表，惟近幾年已不復見，故希望署方可重新提交有關資料，以助委員會討論及改善加建隔音屏障的進度。

111. 周賢明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署方似乎已不再採用以往施工時間表的方法。現時寶琳北路及寶寧路等 23 個路段的隔音屏障計劃已列入工務工程的名單中，但卻沒有資料顯示具體的輪候次序，故他認為應要求署方提供現時 23 個工務工程的所屬區域以及屬於本區路段的數目。他表示若根據當年署方提出的進度表，上述兩個路段共七個受影響屋苑的隔音屏障工程應已可於委員會上屆任期內完成，現時有關工程已延遲多年，故他重申應爭取署方於 23 個路段中，優先處理寶寧路及寶琳北路的工程，並希望署方可提供該 23 個路段的排序。周先生並對署方仍需覆檢上述兩個路段的工程表示擔憂，因為如有關路段的工程不能一氣呵成地完成，除了增加對居民的滋擾外，亦會引起更多地區爭議。

112. 邱玉麟先生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表示原對署方抱有希望，惟署方竟表示興建隔音屏障不但無助減低噪音，而且會對駕駛人士的視線構成影響，有關說法實屬無稽。他認為隔音屏障必定可減低噪音滋擾，只因將軍澳村人口不多，勢孤力弱以致被署方輕視。他指本港不少位處路口的地方都可興建隔音屏障，故對署方的回應感到難以置信。

113. 主席表示委員非常關注區內隔音屏障的工程進度，並促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及於下次會議作出報告。

(討論完畢，主席請環保署鄧慧敏女士先行離席。)

西貢將軍澳區內水管滲漏或爆裂頻繁，要求水務署加快檢查並更換全區老化水管

要求水務署檢討停水事件、加強供水系統的保養維修及停水應變機制、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及研究加設配水庫

要求水務署加強保障將軍澳區食水及鹹水穩定供應

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查及更新老化供水設施，並改善發生事故後的應對措施

(請參閱 2014 年 9 月 2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35/14 號至 238/14 號及 270/14 號至 273/14 號)

114. 主席表示以上四項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15.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鄭鑑邦先生、工程師徐英勇先生、助理工程師郭家城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朱景熙先生出席會議。

116. 鄭鑑邦先生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署方已向於本年 9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提交書面回覆以講解事故發生的經過及原因。本年 8 月 6 日的事務主要與一條鹹水喉管有關，署方早已知道有關喉管開始出現老化情況，故於 2011 年已把喉管納入水管更換修復計劃內，整段喉管自計劃展開至今已更換修復了 15%，署方期望可於 2015 年年底完成更換上述有問題的喉管。
- 有關溝通機制方面，署方已提供數個溝通渠道以即時反映事故情況。委員及市民除可於署方網頁即時查看有關暫停供水的資訊，亦可透過署方的電話熱線(電話：2824 5000)通知署方有關事故的情況及作出查詢，署方會即時提供最新的資料，第三個途徑為於本年開始實行的手提電話流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s)，委員亦應已收到署方的信函通知有關安排，委員只需於手提電話安裝此程式後再選取西貢區，每當區內發生事故，此應用程式便會即時發出通知。水務署已盡力與時並進，改善溝通機制，希望可增加與市民的互動。此外，部分委員亦已有署方西貢區運作科主要負責職員的電話，並經常與署方人員保持溝通，署方亦會因應委員的反映即時作出跟進。

- 有關加強巡查方面，署方知道上述喉管過去曾發生事故，最近數年亦間中出現問題，因此署方已於該條喉管安裝了噪聲記錄儀，有關儀器會主動監察喉管，若發現喉管有漏水的情況，便會即時作出記錄及通知署方，署方會即時派出職員跟進喉管是否有漏水的情況。此外，署方每三個月便會派員巡查上述喉管是否有滲漏問題，署方對有關喉管已採取了不少跟進的監管工作。

117. 朱景熙先生表示水務署於 2011 年開始在西貢及將軍澳分階段更換及修復不同的水管管道，並優先更換已老化的管道以減低喉管爆裂的機會。在有關計劃下，署方會更換西貢及將軍澳共 28 公里的水管。他並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介紹署方於西貢及將軍澳區更換水管的計劃。

118.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有很多重型車輛出入，水管銹蝕的情況嚴重，希望署方不要只為管道進行小修小補，而應加快更新大型管道。對於剛才顧問公司提及會把無縫挖掘管道改為有坑挖掘施工方案，她表示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下稱「水資會」)的行政程序以及需更換的喉管的彎位較多都會影響工程的進度，故她希望署方進行有坑挖掘時可與居民協調，減少對他們的滋擾，以及盡快落實更換水管。她建議署方如有水管突然爆裂的情況，除了把水管納入整體更換維修計劃外，若於維修時發現水管生銹，亦不應只維修生銹部份的水管，而應更換較大範圍的水管，以免令水管依然千瘡百孔。此外，早前的停水事故對環保選區帶來災難性影響，其後因翠林供水庫出現問題，令坑口、環保選區以及工業邨區域受到牽連，故她建議署方應居安思危，於合適位置興建另一個鹹水供水配水庫，以應付將來區內人口增加後的長遠發展。

119. 鍾錦麟先生針對發生事故後的溝通渠道作出查詢。他指過往數月除水務署外，區內其他公共設施亦曾發生事故，他於這幾次事故得到的最大體會為當局不應把議員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查詢渠道與公眾的查詢渠道混為一談。雖然署方現已製作了手機程式，亦有於網上發佈暫停供水的資訊，但作為議員或物業管理公司於屋苑張貼通告時，都需得到更多的資料，如發生事故的確實位置、署方是否有信心可恢復供水、物業管理公司於管理大廈設施時，是否可採取任何措施配合署方以減低恢復供水服務時的阻礙或延誤，故雙方就事件的溝通非常重要。對於剛才署方提及委員已有署方負責人員的電話，甚至可直接致電有關人員的手提電話作溝通聯絡，他希望了解除了上述方法外，署方會否收集不同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人的資料及聯絡方法，並以電話或電郵方式提供更詳盡的資訊，例如署方對維修進度及恢復供水的時間預測等，相信如能向居民提供上述資訊，應可減輕署方接聽熱線人員的負擔，並加強市民對署方服務的信心。

120. 副主席認同署方多與屋苑管理處溝通，以及管理處協助於各大廈張貼通告以提供最新資訊予居民的做法對署方有很大幫助。他表示區議會非常關注將軍澳近年多次發生大型鹹水及食水水管爆裂的事故，署方原先估計地下水管可以使用約 30 年，但由於將軍澳主要為填海發展的地區，以致地底的水偏鹹，故有關估計可能只適用於九龍東及九龍西，加上本區填海、土地沉降、水管銹蝕及較多重型車輛出入等原因都縮短了水管的壽命，所以他希望署方可加密檢查水管的次數以評估水管的情況及其可使用年期，並應未雨綢繆，於事故發生前逐步更換水管。

121. 林少忠先生向署方查詢工程進度為 15%的將軍澳喉管工程，具體已完成的部分為哪一路段。他表示康盛花園至寶琳北路應有一段喉管，故希望了解有關路段的工程是否已完成。此外，如其他委員所言，本區的水管由 2008 年開始已陸續出現老化爆裂問題，他希望署方可改善所採用的水管物料，以提高其耐用程度。就通報機制方面，他指於 8 月 6 日發生事故後收到署方的訊息指於 8 月 8 日應可以完成維修工作，惟最後卻延至 8 月 9 日才可完成。居民或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向議員查詢完工日期時，議員也只能依據署方所提供的有限資訊回覆，故他希望署方若未能按原定估計恢復供水時可及早通知議員，以便他們通知業委會、法團或管理公司最新的情況，避免居民於原定供水日期才發現仍然暫停供水。

122. 吳雪山先生表示署方的講解尤如一幅美麗的幻想圖，一切會漸趨美好，但將軍澳南區內的食水及鹹水供應卻經常出現問題。他表示暫停鹹水供應即沒有沖廁水，居民尚可暫時以食水沖廁，惟當鹹水供應暫停多於兩天，居民自然無法忍受並會作出投訴，甚至希望署方可作水費補貼，所以他認為無論署方對供水有何願景，都必需做好供水事故後的補救工夫。他以上一次暫停食水供應為例，署方需經多次催促後才提供水箱予居民使用，惟其後又出現黃泥水問題，報章亦有刊登相關事故，署方當時解釋為因喉管問題所致，他估計當時約有十萬名將軍澳南居民受到影響。他指署方本身的工作未如理想，事故發生後亦沒有即時調派水車解決居民需要，故即使署方講解的計劃相當完善，但若將來署方依然未能於發生事故後提供即時協助，都只會令居民更不滿，而署方過往所舉辦的節約用水運動亦是徒然。

123. 鄭鑑邦先生的回覆如下：

- 有關溝通方面，他同意署方可主動建立機制加強與屋苑的溝通，惟因將軍澳的範圍很大，區內的屋苑數目亦非常多，故署方或需先收集屋苑的聯絡電話，以便研究有何合適途徑可即時作出通知。

- 在技術層面而言，署方可以手提電話發出短訊通知屋苑，新界東區的公共聯絡主任可負責日間的聯絡工作，但因他們並非公務員，故於非辦公時間未能提供此服務，故署方需研究如何有效進行上述工作。
- 由於議員的數目相對較少，比較容易處理，署方可先與區議員建立溝通機制，而屋苑則可以安裝手提電話流動應用程式以達到相同的效果，他並期望議員可協助反映現場的意見，以讓署方可作一站式處理。
- 經過最近數次事故後，受影響地區的議員已有他個人及署方其他主要負責人員的聯絡方法，於是次會議結束後，署方會提供有關聯絡電話予各議員，希望可透過議員作為與區內居民溝通的首個渠道。其次為與屋苑直接溝通，惟因屋苑數量比較多，署方會了解技術細節，制定合適的溝通方案。
- 有關鹹水管事故方面，署方需一再延長維修時間的原因為署方於 8 月 6 日先發現第一個漏水點，惟署方於完成維修後恢復供水時卻發現了另一個漏水點，故署方必須停止供水以便即時修復。由於第二個漏水點的喉管被石屎重重包圍，故其維修難度更高，且因鹹水喉管旁為另一條主要食水管，如使用重型機器進行有關工程可能會影響食水管，因此署方只能小心地移去石屎，以致修復的時間較長，故需暫停供水數天。因應有關情況，署方已即時調配資源以維持沖廁水供應，惟因有關措施只為應急措施，故只足以提供予部份屋苑使用，且供水亦有不穩定的情況出現，部分屋苑則持續數天未有沖廁水供應，最終署方於 8 月 9 日下午完成修復，正式恢復供水。
- 有關喉管物料方面，現時署方於修復計劃所使用的新喉管，其內部保護與以前的喉管有所不同，20 多年前的喉管使用瀝青作保護膜，現時的新喉管則使用環氧樹脂(Epoxy)物料，有關物料相對較為耐用，估計一般可以使用約 50 年，但實際可使用年期則因應地理及環境因素差異，如委員提及的區內地下鹹水而有所不同。署方正研究不同方案以延長喉管的壽命，如於暫時無需要更換喉管的位置安裝陰極保護措施，希望可延長喉管的使用期。
- 署方於進行水管修復計劃時，已整體分析全港水管並把所有需要修復的喉管納入更換計劃內；當實際進行計劃時，署方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再次調配次序。雖然此鹹水管於署方最初進行評估時無需納入水管修復計劃內，但因署方其後於 2011 年發現上述喉管的情況

嚴重，故決定更換整條鹹水管。由此可見，署方會因應情況作出考慮，靈活處理更換喉管事宜。

- 對於委員查詢可否在喉管爆裂時，順道更換爆裂位置附近較大範圍的水管，他回應指有關建議於技術上可行，惟因署方需同時考慮恢復供水的時間，如只把爆裂的喉管部分移除及更換，工程應可於 8 至 10 小時內完成，但若需把整段喉管更換，則可能多需要一倍時間，變相延誤恢復供水的時間。故此，署方需進行現場視察及按情況決定更換喉管的長度，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更換較大範圍的喉管。

124. 陳繼偉先生表示自己早已安裝了署方的手提電話流動應用程式，但因署方所提供的預計完工日期並不準確，以致恢復供水日期一改再改，令他們需不斷通知市民，管理公司亦需不斷張貼通告以反映最新的情況。署方採取臨時措施以淡水代替鹹水供應卻沒有通知屋苑，令屋苑誤以為已完全恢復供水，即時進行清洗水缸等相關工作，結果白費工夫亦浪費金錢，未知何否追討有關費用，市民亦曾指出把食水作沖廁水使用，既浪費又不環保，甚至有居民希望可追討有關損失。他表示將軍澳約有五十萬人口居住，暫停供水影響廣泛，希望署方可汲取是次經驗，加強與市民溝通，並盡量準確評估可恢復供水的日期及通知議員最新情況，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25. 方國珊女士認同署方應加強通報機制及提供手提電話流動應用程式，地區議員亦應責無旁貸走到前線提供協助。她認為無論是食水或鹹水，署方都應提早通知居民有關臨時措施的安排。此外，她希望署方可提供環保大道地下水管管道資料，環保大道以往為工業邨開發區，部份管道或安裝於行車道的快線下，以致署方進行修復時面對不少困難，希望署方可詳加補充有關資料。其次，有些管道雖非位於民居附近，但署方剛才亦有指出，由於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時間倉促，故即使發現其他管道問題亦不敢貿然施工，以免影響恢復供水的時間。她認為協調機制除了包括前線居民代表及議員外，環保署、路政署及其他部門亦有責任作出協調。署方供水服務居民，但同時亦面對困難，她認為民政處亦責無旁貸，因為每當有事故發生，居民代表及議員便會站在最前線，然而於晚上或凌晨時份進行管道維修時卻從沒有處方人員出現，以致當事故有任何變化時，便欠缺了溝通及協調。

126. 主席總結委員會已知悉署方就事件的匯報，並向署方查詢是否可提供署方負責人員的聯絡方法。

127. 鄭鑑邦先生表示會把署方負責人員的聯絡方法整理，並交予秘書處代為處理。

12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清楚知悉 8 月 8 日的供水事故，並促請署方多加與議員保持溝通。

(四) 續議事項

2014 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7 段)

12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 77 區基礎設施工程—康城路污水泵房及污水管道

(SKDC(HEHC)文件第 10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37 段)

13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7/14 號，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委員於上次會議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13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42 段)

13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翻新坑口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段)

13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將軍澳怡明邨內加設郵筒及銀行提款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48 段)

134.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於上次會議時，已報告當時已聯同郵政署於邨內視察加設郵筒的地點，其後獲郵政署回覆由於在將軍澳寶盈花園近大圍處及港鐵將軍澳站近客戶服務中心已設有郵筒，由怡明邨前往上述郵政設施的步行時間亦只需 4 至 6 分鐘，有關設施的距離對一般居民尚屬方便，故暫時無意於怡明邨內加設郵筒。有關加設銀行櫃員機方面，署方亦曾多次於邨內物色地點，惟暫時未有合適地點。

135. 陸平才先生表示郵政署及怡明邨管理公司就他去信提出上述兩項要求的回覆與署方所言一致。他亦有去信不同銀行，希望銀行考慮於邨內加設銀行櫃員機，惟各銀行已陸續回信表示已備悉事件，但無意於邨內設立有關設施。對於吳雪山先生於邨內張貼海報聲稱已成功爭取於怡明邨內設置銀行櫃

員機及郵筒，但署方剛才的回覆及他收到的信函回覆均顯示於短期內不會有上述設施，他與怡明邨居民都感到非常混淆，故希望了解吳先生是否有其他渠道能於邨內落實加建有關設施，惟他相信政府部門的回覆才是最真確的。

136.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為怡明邨的當區議員，一直為怡明邨極力爭取加設郵筒、銀行櫃員機及各項設施，其他委員無需感到混淆或操心，他會繼續為怡明邨服務，做好自己的工作，為居民爭取福利。

137. 陸平才先生表示，既然吳先生指自己正努力爭取有關設施，即並非成功爭取，亦即他早前張貼的海報內容並不屬實，他請吳先生發出任何告示予公眾前都應先了解事情的真假及其進度，不可欺騙居民。

138. 吳雪山先生表示自己並無欺騙居民，他真心為民服務，只是有些委員一知半解，惟他亦無需與有關委員理論。他強調會做好自己的工作，為怡明邨居民服務。

139. 主席表示部門已作出報告，有關討論到此為止。

強烈要求：解決西貢街市升降機經常停用問題，讓有需要人士公平使用 (SKDC(HEHC)文件第 10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4 段)

140. 黎兆光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已通知承辦商有關問題，並已把每星期的保養及檢驗工作時間縮短，食環署收到機電工程署有關升降機保養及檢驗的時間後亦會盡快通知市民，以減少引起的不便。至於委員建議把升降機保養及檢驗時間改到晚間進行，機電工程署表示因需配合其他地區的工作，故需作仔細考慮才可回覆，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141. 李家良先生建議署方如升降機需進行保養及檢驗，署方可於街市出入口多張貼告示，以免長者進入街市上層後因升降機停用而難以離開。

142. 主席贊同委員的建議，並促請署方作出跟進。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負責維修及保養健明邨扶手電梯之工程承辦商出席會議並解釋上述扶手梯保養工程之技術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84 段)

143.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原計劃於 8 月開始，把扶手電梯的保養抹油工作改於逢星期五晚上 8 時至 11 時進行，其後於 8 月 19 日的邨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改於凌晨時分進行，署方職員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於 9 月下旬進行兩

次試驗，安排有關工作於凌晨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進行，以測試會否收到居民投訴或發現其他問題，然後再進行檢討以便將來作出安排。

144. 方國珊女士支持署方改於晚間為健明邨扶手電梯進行抹油工作，如邨管會已與署方達成試驗方案，她希望署方可留意聲浪問題，讓方案得以落實，以減少對使用健明邨上、下行扶手電梯的居民的影響。

145.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扶手電梯的問題，並建議刪除此項目。

146. 梁里先生表示署方現時只計劃為於凌晨時分進行抹油保養工作進行兩次試驗，有關試驗結果及將來會否落實此安排亦屬未知之數，故他希望可保留此議題以便繼續跟進。

147. 主席同意保留此議題。

設立社區環保站－「綠在西貢」 **(上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94 段)**

14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49. 林少忠先生向主席查詢環保署會否再到區議會介紹有關社區環保站的詳細設計。

150. 主席表示署方已於上次會議介紹環保站的設計，並已諮詢委員的意見，故應不會再次到委員會作介紹。

151. 林少忠先生表示因自己為當區議員，希望可繼續跟進此事，故他會直接與署方聯絡。

152. 主席同意委員可直接與署方聯絡，而此項目亦會刪除。

要求房署開放垃圾房，以解決寶明苑的垃圾擺放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04 段)**

153.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現時寶明苑已有使用尚德邨的垃圾房放置雜物，署方職員亦已回覆莊元苓先生的查詢。

15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SKDC(HEHC)文件第 109/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5/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15 段)

15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9/14 號及 125/14 號，備悉環保署提交的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以及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的成份及使用。

156. 方國珊女士批評環保署一直沒有考慮裝設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她要求署方提供設於大赤沙消防局天台的空氣監測裝置所量度的每小時真正數值，署方卻一直只提供 24 小時平均值。由於堆填區於晚上 11 時後便停止運作，出入的重型車輛較少，以 24 小時平均值計算便可得出較小的數值，她批評署方以此手法包裝環保大道及其他道路的數據，掩飾道路的污染情況，只是自欺欺人的做法。她表示民間組織亦有於 5 月至 8 月期間量度有關污染數據，他們量度得出的數字與署方自我監管所得出的數字大相逕庭，民間組織必定會記錄最高的讀數，有關數字之高與署方所提供的平均值存在很大落差，比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標準高出 30 多倍，而且數字反映出本港有八成以上日子的污染情況都超出標準。另外，署方對堆填區及 137 區臨時填料庫進行分流減少重型車輛行駛架次的措施未見成效，部門文件更顯示重型車輛的數目由本年 4、5 月的 1,200 架次增至現時的 1,370 架次，有關數字不跌反升，而截至本年 9 月的臭味投訴個案亦高達 7,374 宗，可見署方仍有許多地方需要作出改善，方可做好監察臭味以及微細懸浮粒子(PM2.5)等污染物的工作。

157. 程健宏先生表示大赤沙的空氣監測裝置乃根據美國標準設立，由於署方關注區內的空氣質素並不只局限於路邊，並希望得出更具代表性的數據，故署方把監測儀器設置於較接近環保大道的大赤沙消防局。根據署方的記錄，6 月至 7 月環保大道懸浮粒子的水平與香港其他地區相若，甚至處於偏低水平。另外，就方國珊女士於會上呈閱的各地微細懸浮粒子標準，他澄清世衛定出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濃度為每年的平均限值，而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定於 75 微克/立方米的濃度則為每小時限值，而全年的平均濃度限值則為 35 微克/立方米。

158. 方國珊女士表示抽查所得的微細懸浮粒子讀數為香港標準濃度的五倍，個別日子的讀數更超出世衛標準 34 倍。署方剛才指環保署乃依照美國標準設立，美國的標準限值為 35 微克/立方米，且只容許每一立方米超出標準七天，惟民間組織的抽查結果卻發現本港有八成以上的日子都超出標準，如署方願意提升本港標準至接近歐盟及世衛的標準，即按照程先生剛才提及香港每小時限值定於 35 微克/立方米的指標計算，則環保大道及將軍澳不同道路監測所得的污染情況定會更為惡劣。她表示美國雖然地方較大，但環保大道亦

非常空曠，惟部分路段所錄得的數字之高足以證明重型車輛所排放的微細懸浮粒子、重金屬、硫化氫等污染物嚴重，有關污染物會對上呼吸道做成影響，長期曝露於這些地方亦會增加致癌機會 15%，故若署方希望能達到理想的空氣質素指標必需先就以上所述作出改善。此外，截至本年夏季的臭味投訴個案已高達七千多宗，她希望署方作出詳細交代。

159. 程健宏先生表示署方明白香港市民對空氣質素方面的關注，署方已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如就柴油汽車的排放、船用柴油質素等採取不同政策監管，雖然有關成效並非一朝一夕可見，但署方會繼續努力朝世衛標準進發，並會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希望長遠可達至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至於方女士指臭味投訴高達 7,374 宗，他希望了解有關數字從何得出。

160. 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可致電署方特設的熱線電話就臭味問題方面作出投訴，每次居民投訴後都會獲編配一個參考號碼，有關數字會不斷累積，居民會定期記下有關號碼以作記錄。除上述熱線電話外，居民亦可直接致電署方的查詢電話及 1823 熱線作出投訴，她已沒有計算有關投訴個案，而且署方只安排了一位職員接聽此單線的熱線電話，早上 9 時至晚上 11 時期間亦無錄音服務提供，故若多於一位居民同時致電有關熱線，亦只有一人可接通電話作出投訴，所以七千多宗個案並不等如真正投訴署方未有妥善處理堆填區臭味而引致區內環境衛生問題的數字，相信實際的投訴數字應更高。

161.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清楚說明她所提出有關七千多宗臭味投訴個案數目的資料來源、有關累積個案所覆蓋的時段、以及負責計算的相關機構等資料。主席表示如一日內有七千多個投訴，他必定會督促署方作出交代，但他需先了解有關數字為一日、三個月、一年或更長時間累積所得的數字。

162.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數字為數年累積所得的數字，署方應有相關資料，7,374 為截至 9 月份，會議前一天(9 月 10 日)的投訴參考編號，署方應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163. 主席總結現時方女士指環保署已收到七千多宗有關臭味問題的投訴個案為累積數字，惟她未能提供有關累積時段，故主席促請署方跟進有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作出澄清，否則市民從會議錄音及會議記錄中得悉有關資料時亦會疑竇叢生。

164. 程健宏先生表示按他的理解，方女士似乎是以署方最近為投訴個案所編配的參考編號為七千多而估計投訴個案有七千多宗，但有關數字相信為過去多年的累積。根據署方的記錄，2014 年的投訴個案記錄比去年少，暫時錄得一千多宗，署方會於下次會議提供臭味投訴個案的準確數目。

165. 主席促請署方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事項，他並提醒署方應於會議前準備充足資料以作回應。

166. 方國珊女士表示部門負責統計的數字不應由她作出報告，她只是有理據合理反映事實，過去署方曾回應每個季段都有二千多宗投訴，有關數字不跌反升，她希望署方可於會前作充分準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167. 周賢明先生表示署方不單需就個別委員的言論作出回應，亦應向全區居民及作為居民代表的區議會作出交代。他認為委員應作理性討論，並需以數據支持論點及以同一標準比較，而非隨意改變規則以自圓其說。他感謝委員聯同地區團體所作的量度監測，惟有關比較的標準卻與署方的有所不同，雖然他亦希望香港在這方面可與世界接軌達到國際水平，但現時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微細懸浮粒子(PM2.5)限值長遠目標，與歐盟及澳洲等地所訂的 25 微克/立方米亦有 10 微克的差異，他認為政府應就空氣質素管理工作的背後理念與目標及有關實際安排作具體回應。其次，兩者進行空氣質素監測的位置明顯有所不同，民間組織於交通燈前的位置進行監測，量度包括車輛停下後再從新啟動時排放的污染物，他認為署方或環境局有必要澄清本港各個量度污染物，特別是微細懸浮粒子的設施設於何處及其監測方法。雖然各委員都清楚知道本區的情況，但有關呈閱文件的數據卻十分嚇人，予人環保大道兩旁不宜居住的訊息。因署方現時未有相關資料，他希望署方可以秉持其專業角度，於下次會議公開及公正地提供所有資料，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及控制有關情況與委員作出討論。

168. 主席促請環保署搜集有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與委員再作討論。

要求水務署除交代事件，同時全面檢討地下水管維修保養問題及加快更換地下水管

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19 段)

169. 主席表示有關 2013 年的將軍澳水管爆裂事件，水務署已作清楚交代，有關加強管理及進行全面維修方面，署方亦已於較早前的議題解釋有關機制，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首兩項議題，只保留「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170. 副主席表示當日位於廣明苑地下的鹹水管閘制因嚴重腐蝕而爆裂，導致尚德邨、寶明苑、廣明苑及附近商場一帶超過 5 萬名住戶受到嚴重影響。由於尚德邨的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被一大石躉包圍，以致署方需額外費時維修，最終工程需進行十多天才能完成，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

及構成不便，故他要求房屋署把寶明苑及尚德邨的喉管分開。因為現時喉管貫穿三個屋苑，若其中一部分出現問題，便會影響到其他屋苑的運作，現時署方已答應會與水務署研究分開喉管，並已開始落實有關工作，三條喉管將穿過尚廉樓旁的地方再到邨內其他地方，惟有關安排影響了邨內的一些基本設施，他希望署方可與邨管會成員一同視察有關位置，因尚德邨將於 10 月 1 日更換新的管理公司，但目前重置石春徑的問題仍未有解決方案，故希望署方可盡快跟進。

171.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獨立審查組已批准把有關水管分開的工程圖則，如署方提交施工同意書後可於一星期內展開工程。署方原定於 9 月 8 日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商討有關工程費用攤分安排的會議，應領匯要求延至 9 月下旬才能召開，屆時雙方總經理會進行討論，如領匯同意費用攤分安排，署方會即時通知獨立審查組，有關工程亦可於短時間內展開。

17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備悉有關情況。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110/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至 127 段)

17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0/14 號，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174. 方國珊女士建議保留有關議題。她指累計至 2014 年 5 月，經環保大道往填料庫的運載車輛平均架次為 1,200 架次，而累計至 9 月則為 1,370 架次，增幅明顯，可見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有效把建築廢料分流，減少運到將軍澳。至於清洗道路方面，居民反映由於清洗車輛不能停於路面進行清潔，故其效果仍不理想，她促請署方加強轉運站及水路運輸方面的安排，並建議委員會去信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署方提供垃圾車由陸路前往填料庫及堆填區的架次分流資料，如車輛所運載的垃圾是產自東九龍、西九龍或其他地方，希望有關數字可有助分析廢物處理，以提昇分流的效果。

175. 周賢明先生表示於會議前曾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查詢有關填料庫的資料。他指填料庫一再延長運作期，現時已延期五年兩次，他於較早前的會議已就填料庫再次延期運作五年，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表示延長運作三年的安排表達不滿，署方回應解釋三年只為與承辦商續約安排，實際上填料庫應為延期運作五年。他表示他早已清楚表明個人立場，他支持填料庫的首五年運作，因為他認同香港需設置有關回收設施，亦可加強重用建築廢料；對於其後首次續約五年，區議會只能勉強接受並已強調合約完成後應結束填料庫，惟現時署方卻再次延長填料庫的運作期五年。他表示

如能落實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及其他大型工程，應可加快使用填料庫儲存的物料，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他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運送填料出入填料庫揚起泥塵的情況，並擔心大風會把泥塵吹散，故他建議署方應不時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改善方法，其他相關部門如環保署亦應協助監察署方的處理，如在填料庫內以灑水或其他方法減少微粒散播，希望各部門可合作處理。

176. 邱玉麟先生表示若非居民大力反對填海，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其實無需存在。不少將軍澳居民都居於填海得來的陸地上，如居民容許政府填海興建樓宇已可減少不少問題，現時香港建築蓬勃發展，不少樓宇拆卸後的填料都被送到填料庫儲存以便興建港珠澳大橋。他認為應從兩方面著手，包括積極填海以增加土地興建樓宇，將軍澳的居民都受惠於填海，故即使其他地區的議員反對填海，將軍澳的議員亦應贊成。另一方面，相關部門應再覓其他地方興建填料庫以起分流之效，減輕所有填料集中於將軍澳儲存的問題。

177.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反映委員的憂慮、查詢車輛架次和所運載廢物來源的資料，以及查詢車輛於填料庫傾倒填料後的空氣及泥塵處理及優化措施等。主席表示委員將到填料庫參觀，屆時委員亦可直接向部門查詢。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8 至 135 段)

178. 陳思敏女士表示將軍澳 7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8.6%，8 月份的指數則為 5.2%；西貢區 7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8.2%，8 月份的指數則為 4%。雖然本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正持續回落，但署方人員未敢鬆懈，並會持續加強區內公眾地方的控蚊和滅蚊工作，以及繼續加強巡視村屋周邊、私人屋苑、學校、醫院、空地、地盤等地方作蚊患調查及向相關人士提供技術支援。她表示第三期的滅蚊運動已於 8 月 18 日展開，並將進行至 10 月 10 日，署方會於活動期間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亦會繼續與各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最新的蚊患情況及黑點，使部門可靈活調配人手資源，加強區內各項滅蚊和控蚊工作。此外，若發現問題涉及其他機構或部門，署方會作出適當的轉介，務求繼續改善區內的蚊患情況。

179. 方國珊女士感謝署方於炎熱天氣下依然有到區內各處巡查蚊患及環境衛生問題。她指較早前的討論已提及在環保大道環保選區如日出康城、峻瀆附近的一些回收場及地盤的環境衛生都有不少問題，她希望部門可加強與他們溝通。此外，她表示自己獲安排進入港鐵範圍的日出康城 3 期緻藍天地盤前的空地進行視察，並發現該處積水處處，且有不少藏污納垢的坑渠及渠道，她指港鐵雖作為香港最大的公營交通機構，但其聘請的工程承辦商跟進工作未如理想，並對四周的環境衛生造成影響，亦令附近屋苑即使保持整潔亦無

法解決蚊患問題。現時無論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康城及峻瀝社區，以及港鐵沿路都有蚊患問題，惟因港鐵地盤工地屬私人地方，故她希望政府部門如食環署可加強力度執法，並希望委員會可邀請港鐵出席下次會議。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111/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8 段)

180.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EHC)文件第 111/14 號)。

181.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她已向署方反映委員要求加強高空擲物巡邏隊服務的意見，署方的巡邏隊亦已於 8 月份增加在健明邨和尚德邨巡查次數，未來亦會繼續加強巡邏，希望有助改善高空擲物情況。至於委員提出有關冷氣機滴水問題，她表示管理公司已於 8 月份早上約 6 時展開巡查，並已向部分違規的住戶發出書面警告，如有關住戶再次被發現違規，而又沒有充分理由解釋，署方會向有關住戶執行扣分制。

182. 副主席表示高空擲物問題時有發生，除從高處擲下硬物外，不負責任的居民亦會把其他污穢物品扔出窗外，此舉除影響尚德邨居民的生活外，居民亦非常擔心細菌傳播的問題，故他希望署方可加強打擊高空擲物及亂拋垃圾的問題。因現時的管理公司未能做好有關工作，而尚德邨亦將於 10 月 1 日更換新的管理公司，故邨管會成員都寄望新管理公司在署方的監督下能做好有關工作。至於冷氣機滴水問題，他理解邨內大廈單位眾多，不少居民都沒有妥善做好管理工作，故署方難以完全解決有關問題，惟他希望署方可多加宣傳，如張貼大型海報及被扣分的個案資料於大堂當眼處以收阻嚇之用，提醒居民切勿以身試法。此外，他贊揚署方於清晨時分到邨內巡查冷氣機滴水情況的做法，他亦有於清晨時分作出巡查並記下部分違規單位的資料予管理公司跟進，由於居民於清晨時分仍未上班，會使用家中的冷氣，署方可清楚記錄滴水的情況；若於晚上巡查則難以看得清楚，使用強力電筒亦可能會對居民做成滋擾，甚至引起居民擔心和恐慌，所以他認為署方於清晨時分進行巡查應最為有效及對居民造成的滋擾較少。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12/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 149 段)

183.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SKDC(HEHC)文件第 112/14 號)。

184.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由於過去兩個月為暑假，使用扶手電梯的人流較少，九月則為學校開課的日子，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人流的情況，以作出改善。

185.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13/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1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段)

186. 主席請委員備悉漁護署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及西貢區內流浪貓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113/14 號及 114/14 號)。

187. 方國珊女士表示漁護署沒有派員列席會議，從署方的回應文件可見署方雖曾多次採取行動，惟於環保選區一帶仍捕獲不少狗隻。她表示收到環保大道兩旁的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的居民投訴，指晚間的狗吠聲嚴重擾人清夢，故希望委員會可去信署方要求跟進，並加強巡查工地地盤。她並指清水灣半島對出灣畔徑旁的東面水道上亦有不少船隻常於晚間傳出狗吠聲音，希望署方可一併跟進。

188. 李家良先生表示漁護署有關西貢流浪貓的統計顯示，署方於 6 月收到一次投訴並進行了 9 次行動，共檢獲 14 隻流浪貓，而於 5 月則收到七次投訴並進行了 15 次行動，但卻沒有檢獲任何貓隻。他指最近有居民向他表示透過 1823 向漁護署投訴有關流浪貓的問題，署方職員到場後沒有發現任何貓隻便離開，故他查詢署方於接受投訴後會進行多少次視察以及會如何處理。他並表示除西貢市外，菠蘿峯及新安村一帶亦有流浪貓出沒，故希望署方可關注有關問題及把行動擴展至該處。

189. 鍾錦麟先生表示除流浪貓狗外，亦有居民向他投訴有流浪猴子出沒。他希望署方可交代應付流浪猴子於將軍澳出沒的行動情況，以及將如何處理流浪猴子。

190.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了流浪貓狗和猴子外，亦有不少居民關注流浪牛隻和黃麴的問題。她指過去曾有居民投訴於西貢大網仔路有牛隻受重傷後死亡，惟署方於數天後仍沒移走牛隻屍體，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故希望署方可積極跟進流浪牛的問題。至於黃麴方面，曾有外籍人士以私家車把受傷的黃麴運送往西貢市，署方隨即作出處理，有關做法明顯與流浪牛的處理有所不同，故希望署方和議會都可關注及備悉有關情況。

191. 主席表示由於漁護署沒有代表列席會議，委員會將去信署方，反映委員對區內流浪貓狗、猴子和牛隻等的關注。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1 段)

192. 尹尚謙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報告後，各個政府部門繼續進行執法行動，並在 2014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合共進行了四次聯合行動，各部門會繼續針對區內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193. 何民傑先生表示其中一個區內黑點為彩明街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調景嶺圖書館之間的迴旋處位置，該處長期被一回收攤檔霸佔，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最近於該處鋪設地磚，他希望民政處及其他部門可藉此機會採取一些永久措施取締此攤檔，如康文署可改變地磚的設計，使攤檔難以再於上址擺放物品，以免該攤檔將來繼續霸佔上址並弄污地方。此外，因原有位置正鋪設地磚，該攤檔現時佔用迴旋處擺放物品，並對交通構成危險，故他建議部門可聯同警方一同執法。

194. 主席促請民政處協調有關跟進工作。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115/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段)

195.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115/14 號)。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116/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1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段)

196.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116/14 號和 117/14 號)。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11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4 段)

197. 委員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SKDC(HEHC)文件第 118/14 號)。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119/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 至 157 段)

19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9/14 號，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199. 何民傑先生報告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於 9 月 1 日召開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有關詳情可參閱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工作小組於截止日期前收到 12 份活動撥款申請，並建議批撥款項予當中 11 份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的總金額為 105,336 元，相關資料可參閱工作小組報告的附件。他表示其中一份申請為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提交的「綠色起動」，因有部分細節需與團體再作釐清，故工作小組對其撥款申請有所保留，秘書處已於會後與有關團體聯絡，團體亦已提交活動資料，證明項目符合小組要求，委員可留意有關補充資料。

200. 何先生續表示由於仍未批出所有的撥款，工作小組已於 9 月 5 日再次向區內的非政府機構 / 團體、屋苑及學校發出邀請，請他們向工作小組提交活動建議和收支預算，每份獲揀選的活動申請可獲提供不多於 20,000 元的撥款。他表示因時間所限，是次為有關撥款最後一次接受申請，餘下的款項將退還予環保署，變相減少了區內可進行的環保活動，故他請各委員協助呼籲區內團體提出申請，工作小組將於 11 月 3 日召開下次會議以審批各個團體的活動申請。此外，環保署將於 12 月 16 日在西貢區舉辦「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西貢地區簡介會」，署方希望區內的商戶及攤檔組織可積極抽空參與是次簡介會，因為推行有關徵費計劃後，濕貨市場的商戶將受到最大影響，故他希望如委員有商會的聯絡方法，可向秘書處提供，以讓更多商戶得悉有關簡介會詳情。

201.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及接納有關撥款申請建議。同時委員會亦同意與署方合辦「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西貢地區簡介會」，並可在有關宣傳物品上印上西貢區議會的徽號。

202. 主席表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小組，其任期將於 9 月 15 日屆滿，他建議及委員同意繼續把小組設定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小組的任期會由是日開始起計 8 個月，若工作小組的工作經已完成，委員會會再討論應否刪除工作小組。主席並請委員重新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203. 周賢明先生建議繼續由何民傑先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劉偉章先生、方國珊女士及林少忠先生表示和議，委員亦一致同意。

204. 主席宣布由何民傑先生繼續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請他按照會議程序繼續工作小組的工作。

於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8 段)

205.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只於駿日街安裝兩部閉路電視，根本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業界會轉移到其他地方傾倒垃圾，早前亦有報章大幅報導區內非法傾倒問題愈趨嚴重。她指坑口半見村及位於寶琳北路馬游塘村對面的食環署垃圾站旁的空地都已淪為非法傾倒的黑點，雖然食環署已豎立告示牌，呼籲市民不應隨處棄置廢物，但因環保署沒有協助業界加強回收方面的工作，亦沒向屋邨提供回收棄置大型傢俬的途徑，以致傾倒問題嚴重。署方於工業邨加裝閉路電視只屬聊勝於無的措施，她曾建議署方於非法傾倒的黑點增加更多閉路電視鏡頭，惟署方卻沒有任何回應，以致有關情況有所惡化，她希望署方可盡快作出跟進。

206. 主席澄清署方安裝閉路電視的地點應為駿昌街，他並建議刪除此項目。

207. 方國珊女士更正有關地點應為駿昌街，並建議繼續保留此項目。

208. 劉偉章先生感謝委員對半見村廢物堆積的關注。他表示他已於數個月前就有關事宜及車輛長期霸佔咪錶泊車位一事去信地管會，有關部門已就此進行聯合行動，他希望部門可定時採取執法行動，使半見村的環境衛生得以有所改善。

209. 主席總結會保留有關項目。

(五) 其他事項

善明邨管理公司混亂處理場地借用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20/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9/14 號)

21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主席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9/14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211. 何民傑先生表示善明邨已入伙 3 年，社區團體過去一直按照一定程序，申請使用邨內的圓形廣場及有蓋行人通道兩個場地以進行社區活動及服務，但最近管理公司收到十多個團體申請在同一時段使用有關場地，卻以情況混亂為由，決定暫停進行以抽籤方法編配活動場地的安排，亦會暫停於 9 月份借用場地予團體使用，事件引起了社區團體的關注，他希望了解房屋署轄下管理公司處理場地借用安排混亂的原因。對於署方的覆函指團體可於活動開

展前最少七天提出申請，他向署方查詢會議當日為 9 月 11 日，團體是否可即時申請借用 9 月 18 日的場地，因為按他的理解，管理公司應仍沒就 9 月份的場地分配作出任何安排。他認為署方有責任確保外判管理公司的管理能力足以應付實際需要，因為若收到十多個團體申請使用場地便暫停場地借用安排，則下月若有二十多個團體提出申請時，他難以想像管理公司可如何作出應對。他指有關情況並非不常見，社區會堂及其他屋邨亦會有類似的情況發生，所以他希望署方可作出解釋，並交代將如何處理 9 月餘下日子的場地借用安排，以及就 10 月和 11 月的情況作出妥善安排。

212. 梁徐美施女士先就管理公司借用場地安排失當引致混亂致歉。她表示無論接獲多少申請，管理公司都應先確定有關申請團體是否服務本區居民，如有關團體並非服務該邨居民，署方或不會批准其申請。一般而言，署方會先檢閱團體申請是否符合署方規定，以及其申請是否於活動開展前七個工作天提出，若有多於一個團體申請於同一時段借用場地，署方會協調各申請團體，若仍無法達成共識，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就何先生提出的情況，她未及向管理公司方面了解詳情，但因事件屬署方另一位高級物業服務經理的處理範圍，她已向他表示有關情況，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亦清楚知道有關規定，並會就事件作出跟進。梁女士指按照指引，署方應對團體於會議當日提出於七個工作天後開展的活動作出考慮，惟署方仍需視乎當日申請使用場地的團體數目，能否進行協商及需否進行抽籤等才可作出最後決定。

213. 主席表示屋邨內的場地借用安排應屬小事一樁，可能因管理及溝通方面欠佳以致出現問題，署方已提供有關安排的指引，他希望委員可與署方就實際操作方面於會後再作溝通。

214. 何民傑先生表示署方現指團體可提交七個工作天後的場地借用申請，但按他理解管理公司暫時仍不會處理 9 月份的申請。管理公司於數天前曾安排進行抽籤，惟最後卻不了了之，有關混亂情況已阻礙正常的社區服務，他希望署方可直接與管理公司聯絡以了解不能以抽籤方式編配場地的原因。他指若繼續暫停處理 9 月餘下 20 多天的場地分配，10 月及 11 月的情況只會更加混亂，管理公司已沒有能力作出適當處理，故希望署方可協助盡快解決有關行政問題。

215. 陳繼偉先生表示管理公司必須依據規則辦事，無需因個別情況作其他處理。他以怡明邨內有不少違規懸掛橫額的情況為例，有關橫額及旗幡涉及不少議員和政黨，並已於邨內懸掛數月，但管理公司卻沒有拆除有關物品。他認為管理公司應依法辦事，因為若有法不依，只會做成混亂情況，故他希望署方可對管理公司作出訓示。

216. 方國珊女士認同地區的情況愈來愈混亂，署方及管理公司辦事倍加困難。管理公司與地方團體於溝通及處理運作上，需小心個別團體的背景或負責人人品，署方亦應留意部分團體是否具商業元素或其他目的；其次，居民投訴區內地方狹窄、人口稠密，以致常有噪音問題，她表示署方興建新住宅都只為居民可於區內安居樂業，故應做好管理工作；她並認同署方於執法時，或因受到某些壓力而沒有繼續跟進一些違法的情況，故她希望各方面可作出協調，檢討現有的機制，確保署方人員可不受任何壓力執法。

217. 梁里先生表示他亦為是次事件的受害者，他每月定期申請於星期四下午 5 時至 7 時使用有關場地，但現時未知 9 月份的場地將如何安排，管理公司更表示沒有他的場地申請記錄，故他於 9 月份暫不獲安排任何場地。對於署方剛才回覆可於活動開展七天前提出場地申請，並會按優先次序處理，他向署方查詢能否即時作出申請，並希望了解具體的優先次序是否以本區團體優先或有其他處理方法。梁先生表示許多團體都會借用健明邨的場地，但健明邨卻從沒有上述問題，該邨會按當區議員、西貢區議員、區內團體、區外團體為的優次分配場地，如未能達成共識則再以抽籤方式決定，有關方法應可同樣應用於善明邨。

218.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團體申請場地借用與議員申請懸掛橫額有所不同，申請場地借用並無任何優次之分，她特此作出澄清，以免有任何誤會。至於 9 月份餘下的日子能否繼續申請借用場地，她會於會議後了解有關情況，並直接回覆相關委員。

(六) 下次開會日期

219.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七) 散會時間

220. 會議於下午 1 時 3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十月